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202032025GG000352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2月25日-2027年02月24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吉林市共进工贸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5000t/a 气相法白炭黑原料储罐改扩建项目(变更)
建设位置	龙潭区龙北路 1288 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214.61 平方米,其中地上 61.61 平方米,地下 153 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;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。 备注及说明: 本证为变更,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核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建字第(2018)龙 041 号)、附件及附图共同使用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行政审批
吉林市

自然资源局
吉林市